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63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88,689,404.0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自上而下确定投资策略和自下而上个券选择策略相互结合，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具体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债券组合构建及调整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同时，通过对首次发行和增发公司的内在价值与一级市场申购收益率的细致分析，积极参与一级市场申购，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提升组合的回报率。 本基金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和资金供求情况分析，预测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结合各类固定收益产品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税收和利率敏感性分析，评定各类产品的投资价值，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力争获取超额收益。此外，通过对首次发行和增发股票内在价值和申购收益率的综合分析，积极参与一级市场申购，获得较为安全的新股申购收益。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0-7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指数收益率*45%+中债-AAA 信用债综合财富（0-7 年）指数收益率*4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03	630103	02367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3,453,144.65 份	28,628,984.11 份	3,736,607,275.26 份

注：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债-0-7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指数收益率*45%+中债-AAA 信用债综合财富（0-7 年）指数收益率*4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433,488.50	151,022.63	13,944,206.47
2.本期利润	343,061.10	-188,684.70	5,432,189.1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7	-0.0054	0.002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6,661,187.14	41,292,169.42	5,702,442,133.9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27	1.442	1.52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3%	0.05%	0.71%	0.04%	-0.58%	0.01%

过去六个月	1.46%	0.10%	1.91%	0.04%	-0.45%	0.06%
过去一年	2.55%	0.11%	3.30%	0.05%	-0.75%	0.06%
过去三年	9.46%	0.25%	13.11%	0.08%	-3.65%	0.17%
过去五年	17.10%	0.26%	22.40%	0.07%	-5.30%	0.19%
过去七年	27.89%	0.32%	32.56%	0.07%	-4.67%	0.25%
过去十年	13.70%	0.31%	46.55%	0.07%	-32.85%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1.25%	0.38%	99.03%	0.07%	32.22%	0.31%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0%	0.05%	0.71%	0.04%	-0.71%	0.01%
过去六个月	1.41%	0.11%	1.91%	0.04%	-0.50%	0.07%
过去一年	2.34%	0.11%	3.30%	0.05%	-0.96%	0.06%
过去三年	8.58%	0.25%	13.11%	0.08%	-4.53%	0.17%
过去五年	15.27%	0.26%	22.40%	0.07%	-7.13%	0.19%
过去七年	24.85%	0.32%	32.56%	0.07%	-7.71%	0.25%
过去十年	9.49%	0.30%	46.55%	0.07%	-37.06%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5.39%	0.37%	99.03%	0.07%	16.36%	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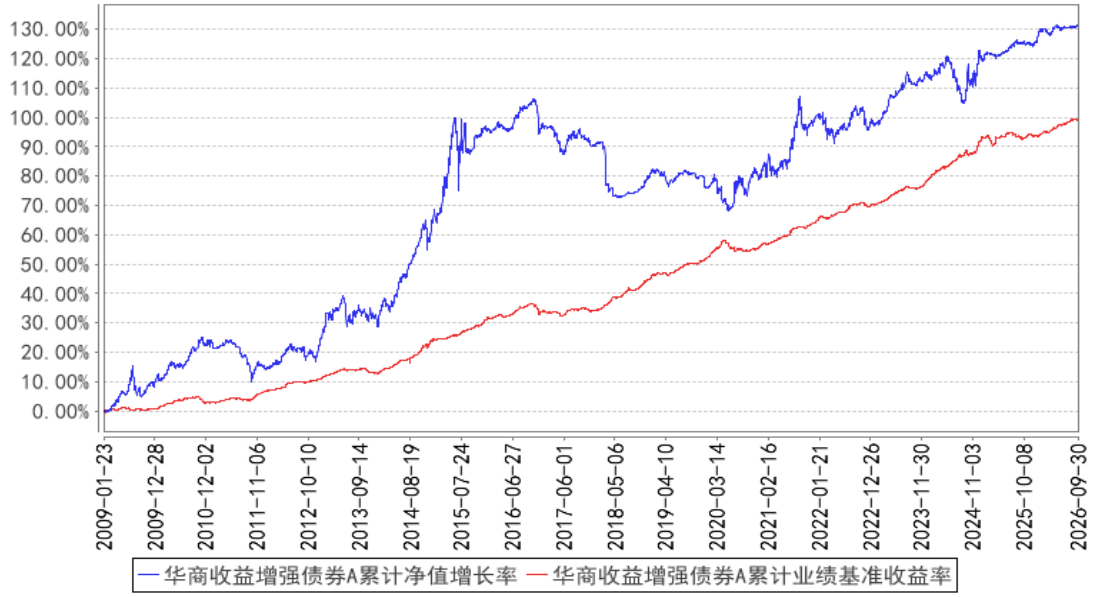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3%	0.05%	0.71%	0.04%	-0.58%	0.01%
过去六个月	1.46%	0.10%	1.91%	0.04%	-0.45%	0.06%
过去一年	2.48%	0.11%	3.30%	0.05%	-0.82%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1%	0.11%	4.09%	0.07%	0.22%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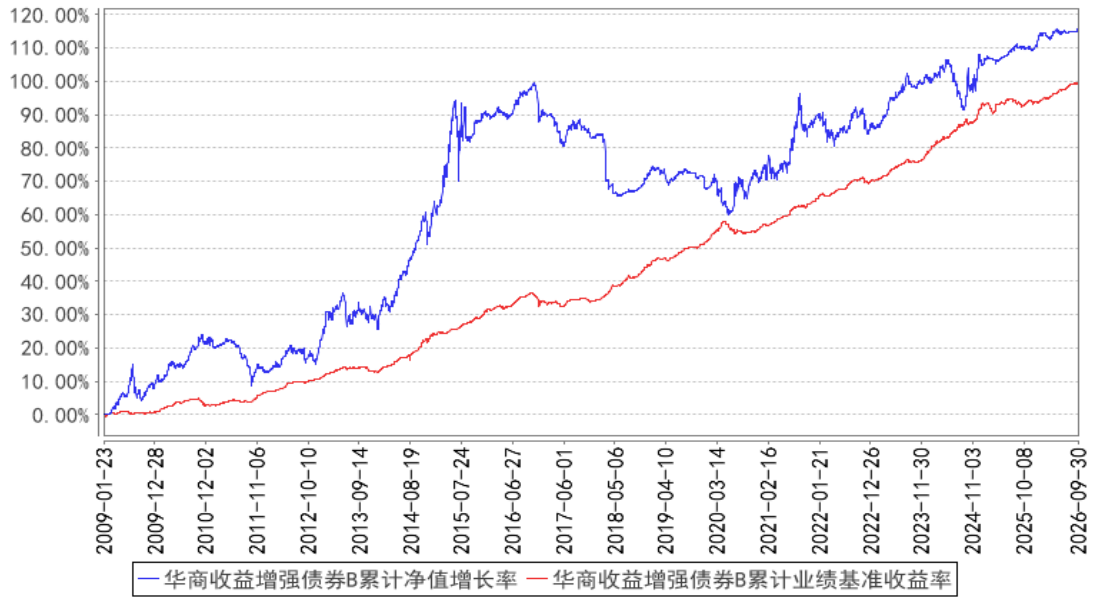
注：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债-0-7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指数收益率*45%+中债-AAA 信用债综合财富（0-7 年）指数收益率*4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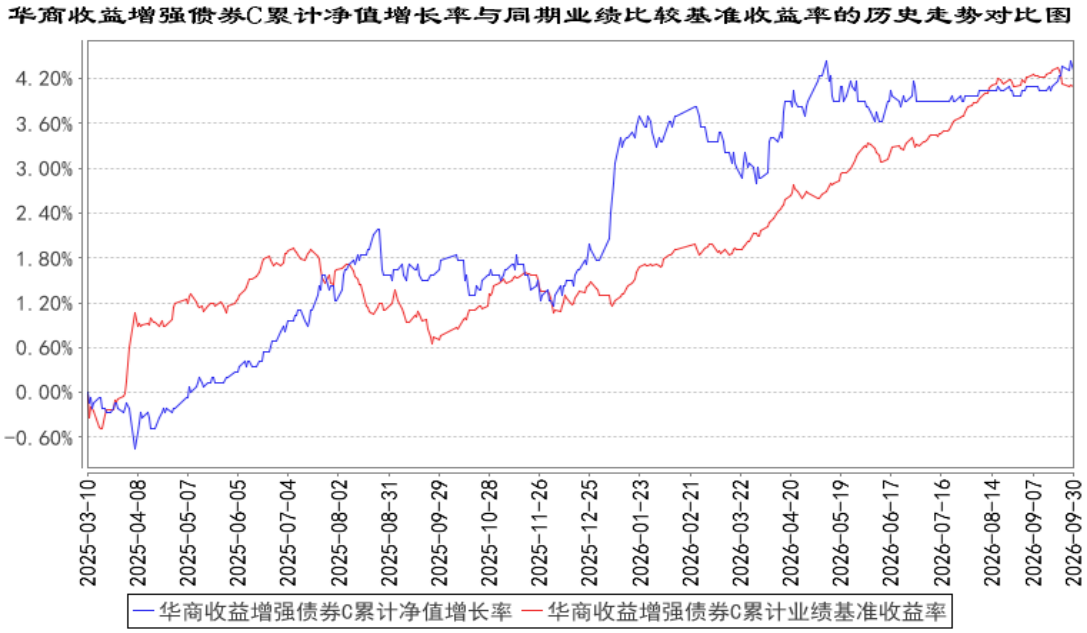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B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1 月 23 日。本基金从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永志	基金经理，多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公募业务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8 年 7 月 27 日	-	20.7 年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一支行，任科员、科长等职务；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海通证券，任债券部交易员；2007 年 5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员、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8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3 月 15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担任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24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担任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担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担任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担任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担任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担任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担任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担任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担任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

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三季度经济增长延续了上半年的趋势，即总量增长平稳但结构分化——外需强于内需、新经济热于旧经济，经济修复偏慢与政策托底发力平稳是三季度资本市场交易的核心。债券市场方面，经济总量弱修复情况下流动性易松难紧，政府债发行提速缓慢，流动性与供需博弈、政策预期变化带动债券收益率呈现低位震荡、中枢下行的局面，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中枢稳步下行至 1.68%附近，期限利差有所收窄。权益市场方面，股票市场在三季度并未延续上半年的高景气修复交易，而是进入估值与盈利双重再平衡阶段，行业和风格出现再平衡，A 股走势表现为“7 月急跌—8 月修复—9 月回落”。转债市场方面，转债市场的表现介于股债之间，但实际更接近“弱于两端”的状态。其核心原因在于，三季度转债估值起点过高，而正股又未能形成持续性向上的趋势。中证转债指数三季度从 504.27 回落至 468.98，跌幅约 7.00%。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类份额净值为 1.52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2.052 元，本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3%，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71%。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类份额净值为 1.44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94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71%。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C 类份额净值为 1.52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52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3%，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7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275,994,916.50	93.18
	其中：债券	6,275,994,916.50	93.1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8,381,040.41	5.47
8	其他资产	91,097,900.98	1.35
9	合计	6,735,473,857.8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87,233,506.10	27.9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416,421,660.84	69.1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68,200,109.59	15.1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2,339,749.56	1.1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275,994,916.50	98.2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600004	26 超长特别国债 04	7,500,000	772,028,278.69	12.08
2	240208	24 国开 08	6,500,000	660,008,219.18	10.33
3	230208	23 国开 08	3,000,000	308,191,890.41	4.82
4	212680034	26 江苏银行债 03BC	3,000,000	300,309,336.99	4.70
5	222680028	26 华夏银行绿债 01	2,800,000	280,160,589.59	4.3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5 农业银行科创债

2025 年 10 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产品销售、服务收费不合规，信贷资金流向管理不审慎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2720 万元。

25 浦发银行 01

1.2025 年 10 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警告，罚款 7.50 万元。2.2025 年 10 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互联网贷款、代销等业务管理不审慎，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1270 万元。3.2025 年 12 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理财、代销等业务管理不审慎、员工管理不到位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1560 万元。4.2026 年 2 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清算管理规定、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规定、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7.545608 万元，罚款 4222.89 万元。

26 江苏银行债 03BC

1.2026 年 9 月，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账户管理规定、收单业务管理规定、代收业务管理规定、数据安全管理规定、网络安全管理规定、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 0.17822 万元，罚款 937.1 万元。

26 华夏银行绿债 01

2025 年 11 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清算管理规定、收单业务管理规定、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5.456791 万元，罚款 1365.5 万元。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6,165.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1,021,735.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1,097,900.9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42	上银转债	49,615,902.07	0.78
2	123107	温氏转债	14,417,462.73	0.23
3	113052	兴业转债	8,306,384.76	0.13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38,213,371.22	85,642,751.84	2,617,850,291.6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3,728,634.35	2,368,993.94	2,892,914,815.0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8,488,860.92	59,382,761.67	1,774,157,831.4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3,453,144.65	28,628,984.11	3,736,607,275.2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